

* P 0 1 0 1 5 0 1

受理号

--	--	--	--	--	--	--	--

客户个人信息使用授权声明

1. 本人（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确认，本人已经通过查阅贵公司官网（网址：www.citic-prudential.com.cn）的内容，阅读、理解并同意《中信保诚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本人确认提交贵公司的个人信息为本人自愿提供的真实信息，本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均已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授权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信息均准确无误。
2. 本人（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充分理解并同意，基于本人的同意、履行保险合同的必要以及《中信保诚隐私政策》中“我们如何收集和您的个人信息”所述的目的，贵公司及其合作的机构有权从本人处或合法持有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收集、记录、核实、处理本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含有《中信保诚隐私政策》“附录1：定义”所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财产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保单信息、理赔信息、位置信息、保单服务、医疗记录、病历及各类检查资料涉嫌欺诈、洗钱、恐怖主义等信息，并对本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妥善记录和保存。
3. 本人（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充分理解并同意，贵公司可采集涉及本人的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地址、办理的保单借款等保险业务种类、基本内容、涉及金额等），并由“中登网”进行存储、登记。
4. 本人（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充分理解并同意，贵公司有权将本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向相关授权合作伙伴共享，贵公司的相关授权合作伙伴可对本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进行有效性核验、存储、登记、合理的使用与传递。本人已经通过《中信保诚隐私政策》中“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对外提供、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及“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的内容，充分理解此类个人信息共享的范围、共享目的和接收方身份。未经本人授权，贵公司不会将个人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其他合作机构的销售活动。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公司及其合作的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5. 本人（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意贵公司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存及使用本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人另有授权外，保存期限从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至少保存十年。

申请须知

1. 本申请书须用黑色或深蓝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务必亲自签名，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法定或指定监护人代签。
2. 本申请书所载变更事项经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核同意通过后生效，生效日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理项目批注单》（以下简称“批注单”）上记载为准，批注单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
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4. 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以确保本次的投保计划符合您的保险需求，终止或放弃之前有效的保险合同，可能使您蒙受经济上的损失。
5. 保险计划变更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后方成立，成立日及生效日以批注单上记载为准。投保人新增保障，若被保险人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如实并完整填写和签署变更申请书，同时完成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且授权之银行账户中有足够的余额支付当期保险费（包含新增保费）；或投保人已通过银行代收、支票将当期足额的保费（包括新增保费）转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则自本公司受理日起，在本公司审核此变更申请期间，本公司对六十周岁（含）以下的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临时保障责任：
 - ① 若因意外伤害事故（详见条款名词释义）身故，本公司给付被保险人正在申请但未承保的人寿及意外险身故保险金额，但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不超过二十五万元。**
 - ② 若因疾病身故，本公司给付被保险人正在申请但未承保的人寿险身故保险金额，但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不超过二十五万元。**
 本公司将按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保险费，在身故保险金支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后，本临时保障责任终止。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此临时保障责任不再有效：（a）自本公司承担临时保障责任之日起第六十天当天的二十四时；（b）本公司签发批注单（签发批注单后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条款为准）；（c）投保人申请撤消此变更申请，自投保人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零时开始。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此临时保障责任自始无效，已交新增保费无息退还：（a）经本公司审核后此变更申请未被接受或投保人不接受加费或附加约定之条件承保；（b）被保险人不论事发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而自杀身故；（c）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d）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
6. 本次变更如涉及保单账户值、现金价值、退保费用（含部分提取费用、未到期保险费、手续费）、利息（指复效、借款、领取红利或生存保险金应计利息）的结算，均四舍五入精确至分位。

各项变更申请须随附资料

申请项目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健康、财务及职业告知	身份证明文件			其它资料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犹豫期减少保额	✓	✓		✓	✓（代办）		
减少保额、保费		✓		✓	✓（代办）		
增加保额、保费/新增附险		✓	✓	✓	✓		
变更被保险人职业内容		✓		✓（代办）	✓（代办）		
变更缴费方式/结束缓缴期/补缴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保单还款		✓					
减额缴清		✓		✓			
领取现金红利		✓		✓（代办）			
取消承保条件/补充告知事项		✓	✓				相关体检证明
复效		✓	✓				
保单借款		✓		✓	✓		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提供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即可
生存给付确认/领取生存保险金		✓		✓（代办）	✓	✓	
满期给付生存确认	✓	✓		✓（代办）	✓	✓	
变更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养老金给付		✓		✓（代办）	✓（代办）	✓（代办）	
险种关联选择		✓		✓	✓		

注：若上表有注明“（代办）”，则代表该项文件为委托他人（包括销售人员）代办时要求提供。若为委托我司销售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办理保全业务的，办理各项业务还须同时提供委托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